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对标企业名、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选取的业绩对标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剔除东山精密和兴民智通（原证券简称为“兴民钢圈”）作为授予及行权的业绩对标公司，符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对标公司选取的相关规定；

2、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名调整为 181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不超过 2,48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46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239,000 股调整为 2,219,000 股，预留 241,000 股（该部分不作调整）。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对标企业名单、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7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禁止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17年6月8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19,00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孔小文 熊守美 肖胜方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